

株洲市公路管理局文件

株路发〔2019〕14号

株洲市公路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关于春节期间纠四风、治陋习、 树新风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关于春节期间纠四风、治陋习、树新风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株洲市公路管理局
2019年1月18日

株洲市公路管理局

关于春节期间纠四风、治陋习、树新风 监督检查实施方案

为了贯彻落实市纪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关于开展 2019 年“春节”期间纠“四风”、治陋习、树新风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，结合全局实际，现就我局春节期间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由局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刘展科同志总负责，市局纪检监察室具体牵头落实，机关相关科室参与，各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分管领导和纪检专干层层抓落实。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，开展系列专项监督检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办公室负责：公款吃喝、公车使用两项排查和监督检查。

2、财务科负责：公务开支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违规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、变相旅游等排查和监督检查。

3、人教科和机关党委负责：排查和监督“红色旅游”，以及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。

4、监察室负责：红包礼金、婚丧喜庆两项排查和监督检查，协助办公室和财务科做好相关项目的排查和监督检查。

各直属单位参照上述安排开展自查和内部监督检查。

二、具体做法

1、**内部督查。**由监察室牵头，随机组织各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干部，对办公场所、服务窗口、食堂、公务用车集中停放点开展明察暗访。

2、**专项检查。**由监察室配合财务科对各直属单位 2018 年以来的财务账目及凭证进行一次检查，重点检查公务开支、变相公款旅游和“三公”经费开支情况。

3、**接受举报。**针对上述六个方面的内容，特别是婚丧喜庆事宜、公车使用和收送红包礼金等事项，接受各方面的举报和反映，及时组织查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各督查组、检查组要对督查、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，及时保留相关证据资料，出具监督检查情况书面报告。对于节假日确因工作需要用车，需要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，要按照规定做好相应报备工作。

2、各直属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自纠，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，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向市局纪委上报自查自纠情况书面报告。

3、对于督查和检查中发现的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，对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或曝光。